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9392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違建貨櫃屋鐵皮屋六月底拆除完畢，棚架……涼防曬給予免拆除預防曬太陽和雨天不方便，請給予方便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93922 號公告（下稱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）。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公示送達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9392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  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因案涉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等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在本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有張貼於本府公告欄與案涉構造物現場之公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；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將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黏貼本府公告欄，是原處分之公示送達係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起算 20 日生效之期間於 113 年 5 月 5 日生效。準此，訴願人應自公示送達生效之次日（即 113 年 5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13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貨櫃屋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.8 公尺至 4 公尺，面積約 2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違建所有人該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惟因該構造物所有權人應送達處所不明，乃以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| 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|---|---|-------|
| 委員 | 張 | 慕 | 貞（代行） |
| 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    |
| 委員 | 陳 | 愛 | 娥     |
| 委員 | 洪 | 偉 | 勝     |
| 委員 | 范 | 秀 | 羽     |
| 委員 | 邱 | 駿 | 彥     |
| 委員 | 宮 | 文 | 祥 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